附件2：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使规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按照国家、部委、自治区有关交通强国建设指导性文件等政策要求，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为指导，依托甘泉堡经开区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和要求，在我区范围内开展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并根据科研试点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为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提供相关科研试点数据和实践案例，从而推动双半挂汽车列车成为一种高效的运输模式，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提升多式联运物流效率，降低辖区企业物流联运成本。同时，以科研试点项目为牵引，统筹谋划发展绿色低碳新型交通物流产业集群，进而促进我市铝基材料、钢铁材料、新能源储能材料、煤化工醇基能源、橡胶轮胎、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形成链式发展。

为规范双半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明确科研试点工作开展相关条件、程序及部门职责，特制定《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

二、编制目的

（一）通过科研试点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为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提供相关科研试点数据和实践案例，从而推动双半挂汽车列车成为一种高效的运输模式。

（二）明确双半挂汽车列车在甘泉堡经开区范围内开展科研试点期间的行驶具体要求和规范，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三）在科研试点期间减少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6.《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二）国家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

3.《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

4.《关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开展公路基础设施延寿与绿色建养技术研发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1〕519号）

（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四、参考内容

（一）《阿克苏地区集装箱双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行驶规则（试行）》

（二）《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行驶规则（试行）》

五、编制过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交办规划〔2022〕61号），2022年7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批复同意乌昌地区作为试点区域参与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安全低碳高效道路货物运输装备成套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在此背景下，我区立足于自身的区位、产业、技术以及作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独特优势，经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中铁联运山西物联集团公司（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专利方公司）多次对接沟通，各方拟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在我区范围内开展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项目试点，并以此为牵引，在园区规划建设煤制醇基燃料、氢能燃料、新能源储能材料、铝合金材料、重卡半挂车制造、集装箱制造、甲醇发电机、甲醇氢能重卡整车组装、现代物流设施建设等产业项目，促进与我市铝基材料、煤化工材料、钢铁材料、储能材料、橡胶轮胎、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如新疆众和、国能新疆化工、兖矿煤化工、八一钢铁、昆仑轮胎、大道实业、三一重工等）。坚持以“物流支撑供应链、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目标导向，以“陆铁港+新能源+充换电站+集装箱+双挂列车+本地制造+智能管理+”为重要抓手，着力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交通物流产业体系，形成“项目试点+本地产业配套+全疆推广应用”的生态链条。

综上，为加快推进科研试点项目落地实施，2024年12月，我区组织编制了《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试点项目建议书》；2025年2月，参照《阿克苏地区集装箱双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行驶规则（试行）》《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行驶规则（试行）》等相关省市经验，编制草拟了《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分别征求了区属相关部门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意见建议；2025年5月，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绿色低碳新型交通物流产业集群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市分管领导批示“结合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工作”。

六、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双半挂汽车列车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一条、第十三条）

（二）明确了科研试点车辆开展科研试点上路行驶前置条件。（《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二条）

（三）规定了车辆的技术标准、安全要求和安全标识内容。（《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四）明确试点企业对驾驶员管理要求。（《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六条）

（五）规定了试点企业试点线路的确定审核流程。（《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七条）

（六）明确了试点路段通行条件审核等内容。（《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八条）

（七）规定试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具体要求。（《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八）针对运行时间、速度管理、禁行规则、车辆注册登记、牌证核发等规则未能明确的事项，确定可以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明确。（《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十四条）

（九）规定科研试点期间交通、公安及属地安全监督事宜。（《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十）明确《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的有效期。（《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第十六条）

七、实施与监督

《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规定试点线路选择方式和风险评估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规则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的有效执行。

八、预期效果

通过本《科研试点先行先试行驶规则（试行）》的实施，预期将实现双半挂汽车列车科研试点工作的规范化、安全化，为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提供相关科研试点数据和实践案例，从而推动双半挂汽车列车从科研向普遍应用转变，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和聚集产业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选择。